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

112年上半年 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2.03.30	高政揚先生	冷(暖)氣機6架/223,86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2.05.12登帳
2	112.04.30	美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楊淑綿女士)	冷(暖)氣機1架/80,000元整	供勤、業務運行使用	112.07.03登帳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303,860元		

備註：

-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-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-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(貨幣單位為新臺幣)。